

#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（重大事项）2018年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保监罚〔2018〕1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四川分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，经查，2017年1、3月，四川分公司存在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的违法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对四川分公司处罚款10万元。